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7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劉智榮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7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智榮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劉智榮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先、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。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且經本院通知受刑人表示意見，受刑人表示：無意見等情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、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至前揭已執行完畢部分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李 怡 真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 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 03 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楊家印

04
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 06 附表：（日期：民國）
 07

| 編 號 | 1 | 2 | (空白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罪 名 | 不能安全駕駛 致交通危險罪 | 妨害公務 | |
| 宣 告 刑 | 有期徒刑6月 | 有期徒刑6月 | |
| 犯 罪 日 期 | 113年3月14日 | 113年3月27日 | |
| 偵查(自訴)機 關年度案號 |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偵字第19047號 |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偵字第22230號 | |
| 最 後 事 實 審 | 法 院 |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|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|
| | 案 號 | 113年度交簡字 第383號 | 113年度簡字第 1659號 |
| | 判 決 日 期 | 113年5月31日 | 113年9月26日 |
| 確 定 判 決 | 法 院 |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|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|
| | 案 號 | 113年度交簡字 第383號 | 113年度簡字第 1659號 |
| |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| 113年7月9日 | 113年10月28日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、易服社會勞 動之案件 | 是 | 是 | |
| 備註 |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9835號 (已執畢) |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16856號 | |

